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選舉及重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指明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畢馬威」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指定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津燃華潤的間接控股公司
「天津能源財務」	指	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吳芳女士

關娜女士

張鏡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A庭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

玉建軍先生

郭家利先生

敬啟者：

選舉及重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選舉及重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根據章程第67條，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結束後，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屆董事任期即將結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載，以下董事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當前任期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其餘所有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沙彩萍女士、楊祖峰先生獲提名選舉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及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選舉／重選以下候選人為董事：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彩萍女士 楊祖峰先生 張鏡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紀雪峰女士 白默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第95條，監事任期為每屆三年，且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屆監事任期即將結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載，獨立監事許暉女士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徐鵬先生及獨立監事劉志遠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邊泓先生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新任獨立監事。

游惠燕女士及張婷婷女士（均為職工代表監事）已於職工代表會議上獲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就提名董事會成員物色新的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候選人）乃透過本公司網絡及聯繫以及專業協會根據（其中包括）個人能力、質素及意願物色。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候選人的選舉／重選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經計及有關推薦建議及基於董事會的評估，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有關選舉／重選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在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彼等各自的重選事宜時，已放棄就彼等各自的重選事宜進行評估及投票。

在上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各擬選舉／重選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提名委員會評估（其中包括）：擬選舉／重選的候選人各自的背景（包括資歷、知識、技能及經驗）、個性、誠信和能力、對董事會的貢獻、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和承諾以履行職責，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之獨立性。其他因素亦已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目標及策略、董事會架構及規模以及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各種多元化層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服務年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本公司服務。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在下一屆任期結束後，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2.3段（上市規則附錄C1），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另行提呈決議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其是否適合擔任該職位時不應以任期的長短來界定，而應根據董事的個人質素及本公司的業務性質逐一進行評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1)玉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所有評估獨立性因素；(2)彼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3)彼並無任何會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及(4)考慮到前段的因素（特別是玉先生的背景及過往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妨礙玉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此外，玉先生為一名教授，主修燃氣工程。彼於天然氣業務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並對業務及本集團營運具有定性及全面的洞察力。彼一直為董事會帶來全新的專業視角、提供建設性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玉先生仍然保持獨立，並能夠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玉先生的不同背景及外部經驗已（並將繼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玉先生。

董事會函件

紀女士及白先生亦已確認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標準。經考慮彼等之確認及背景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信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建議委任沙女士、楊先生、紀女士及白先生可自彼等各自專業、性別及背景中帶來全新的視角，並有助於董事會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的多元化。特別是，沙女士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在燃氣工程及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楊先生在燃氣工程及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紀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對法律領域的不同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理解，而白先生是一位資深的會計金融學教授。本公司亦已與紀女士及白先生進行討論，知悉彼等其他聘任及事務，彼等均致力於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沙女士、楊先生、紀女士及白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價值。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沙女士、楊先生、紀女士及白先生。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建議重選其他董事（即王先生、唐女士、孫先生及張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對該等董事過往表現表示認可，並相信彼等之重選將有助於本公司的穩定及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其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其重選時放棄投票表決，各董事候選人已於董事會審議其重選時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下文載列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1. 各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50,000元，其將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個別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及調整^(附註)。

王聰先生及孫良傳先生各自己放棄其年度基本酬金。

董事會函件

2. 各非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50,000元，其將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個別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及調整^(附註)。

各非執行董事已放棄其年度基本薪酬。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50,000元^(附註)。

4. 各監事： 有關其擔任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50,000元。

各監事（獨立監事除外）已放棄其年度基本薪酬。

附註： 各董事均有權收取退休金供款及福利。本公司可向董事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政策，並經計及其於本集團將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其個人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中國的市場薪酬標準及條件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重選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已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畢馬威現時的一年任期即將屆滿，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董事會函件

鑒於畢馬威計劃退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審計服務進行甄選程序。該程序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要求在可行情況下就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非工程類)採購進行公開招標。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制定及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以下簡稱「**辦法**」)以及天津市政府國資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市國資委關於進一步做好監管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通知》(津國資財經[2023]46號)為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核數師公平競爭及甄選的程序及考量因素提供寶貴參考，其中包括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投標等可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能力的其他聘用方法。鑒於(i)核數師退任及重選的規定，(ii)本公司內部程序要求進行公開招標，及(iii)辦法對公平、公正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寶貴參考，本公司於甄選核數師時進行了公開招標，四家會計師事務所(均為中國內地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可為H股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的符合資格核數師事務所，包括畢馬威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招標。當中要求參與事務所提供：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議委聘團隊成員的資料及資格(如執照副本、證書、為上市公司(特別是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或相關的企業)所做的類似工作)；有關其能力及本財政年度計劃的資料；其工作建議(如其審計計劃、方法及實施計劃)；其工作時間表；其資源、文化、價值、道德及職業操守；其內部協調及機制、品質管理及控制程序；以及其費用建議等。本公司認為，該甄選程序是不斷提高購買專業服務公正及公平的措施之一，可鼓勵具有競爭力的審核質量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在此程序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事務所的資格及資質、審核範圍、審核建議、該等事務所提供的費用及其他條款、其獨立性、聲譽、委聘團隊的成員組成、技術能力、經驗、能力及資源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中與變更核數師有關的事項（其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乃通過該程序獲選。特別是，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具備進行品質審計的專業知識及能力：(1)其為在中國營運的企業（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H股企業，且該等企業主要從事燃氣、能源及公用事業領域）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的經驗，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為H股企業提供審計服務（為首批獲得該批准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2)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委聘團隊的組成及結構（包括其資格、參與的註冊會計師人數、合夥人及其他成員的個人經歷及其與本公司的溝通情況）；及(3)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展示的品质管理及控制程序、信息安全以及其他治理及內部機制。

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的確認，確認概無彼等認為就導致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情況而需向本公司報告的事宜。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與畢馬威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或就建議變更核數師而言須提請股東垂註的其他事宜。有關核數師退任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並批准其酬金（即人民幣1.1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送回至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選舉／重選為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主要職位：	年齡：
王聰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法定代表	41
唐潔	執行董事	56
孫良傳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49
沙彩萍	擬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	48
楊祖峰	擬任非執行董事	41
張鏡涵	非執行董事	37
玉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60
紀雪峰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46
白默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47

附註：倘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預期(a)沙彩萍女士將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b)白默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c)紀雪峰女士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王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電力學院（現為東北電力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津燃華潤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津燃華潤的總法律顧問。彼於從事供熱及／或能源業務的企業（如天津陳塘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濱海熱電有限公司）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該等工作經驗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天津能源任職，曾擔任（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並晉升為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亦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亦出任由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控制或投資企業之董事或監事（包括於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天津市津能管業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總支書記。

彼已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王先生已放棄該薪酬），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

唐潔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彼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持有41,7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27%）。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薪酬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花紅及福利）。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孫良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天津市人事局工程技術土建專業審評委授予其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及規劃建設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孫先生已放棄該薪酬)，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薪酬總額約人民幣516,062元(包括酌情花紅及福利)。

張鏡涵先生，獲中國經濟師(專業：工商管理)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就讀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主修國際政治，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天津師範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天津市津燃熱電有限公司，並借調至天津燃氣擔任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彼持續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天津燃氣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津燃華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成為總經理辦公室臨時負責人。隨後，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津燃華潤戰略計劃部擔任其副經理(主持工作)，現為該部門經理。

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彼已放棄該薪酬)，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包括酌情花紅及福利)。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沙彩萍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現稱為天津城建大學），主修城市燃氣工程。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進修，主修經濟法學。彼獲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天津市塘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市塘沽煤氣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彼曾擔任經理辦公室主任、黨群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及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副經理。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彼現為津燃華潤客戶服務（熱線）中心副主任（負責人）。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沙女士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彼已表示將放棄該薪酬），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

楊祖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中南分校工程管理專業。楊先生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參與天津燃氣基建工程部管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津燃華潤基建工程部管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該部門副部長。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津燃華潤工程管理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今負責該部門工作。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楊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彼已表示將放棄該薪酬），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

玉建軍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彼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

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薪酬總額人民幣50,000元。

紀雪峰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擁有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二級律師資格。

紀女士一直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彼之執業領域包括公司法和商法、國際投資／融資、重組、併購及金融。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安理（天津）律師事務所董事。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榮獲「一帶一路十佳律師」稱號。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女士擔任天津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天津市法學會首席法律諮詢專家庫成員；天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和平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人民政府第一屆重大行政決策諮詢轉型專家；一帶一路律師聯盟西班牙工作小組協調員；第五屆「一帶一路」法律服務典型案例律師團隊成員，為跨境股權轉讓及置換項目提供專項法律服務；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法律環境國別報告》作者之一；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市濱城海洋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兼職外部董事；中國國際商會天津商會監事；天津市財政局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專家庫專家；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西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監督員；天津市對外經濟合作協會副會長、專家委員會專家及中國公共關係協會理事；及天津市公共關係協會副會長。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紀女士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

白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大學工商旅遊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瀋陽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會計學。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聘為中國天津商業大學教授。彼現為中國天津商業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負責人)及財務管理系教授。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澳洲悉尼大學訪問學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中國會計學會財務與成本分會理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團外部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天津市水務規劃勘測設計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白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

其他事項

如獲選舉/重選,新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提早終止並受章程其他條文以及個人的服務合約所規限。本公司與董事預期就新一屆董事會訂立新服務合約。

上述各董事/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目前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選舉/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選舉／重選為監事

姓名：	於本公司之主要職位：	年齡：
徐鵬	股東代表監事	47
劉志遠	獨立監事	60
邊泓	擬任獨立監事	55

徐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主修會計學(函授)。徐先生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企業會計)、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津燃華潤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鄭州燃氣公司，擔任鄭州燃氣公司工會及技協的財務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彼歷任鄭州燃氣集團的工會財務部會計及鄭燃企業策劃公司的財務負責人、鄭州燃氣集團財務投資部會計兼結算中心負責人及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投資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擔任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財務投資部部長。隨後，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華潤燃氣(鄭州)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安陽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彼已放棄該薪酬)、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劉志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青海師範大學(前稱為青海師範學院)物理學專業。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劉先生一直任職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該學院副院長。彼現為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8)之獨立董事。劉先生現亦為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97)及河南凱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301182)之獨立董事。此前，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為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24)之獨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75)之獨立董事；天津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10)之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22)之獨立董事。

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所述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50,000元。

邊泓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經濟信息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南開大學會計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南開大學專業技術職務副教授資格。

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於南開大學擔任工程師(實驗技術系列)，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起擔任南開大學會計學副教授。彼亦為南開大學商學院專業學位教學中心副主任及第五屆天津市人民政府學位委員會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候選人之履歷

邊先生現任津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88)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71)獨立董事。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邊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有權享有年度基本薪酬人民幣50,000元,並有權享有退休金供款、福利及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

其他事項

如獲選舉/重選,新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七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提早終止並受章程其他條文所規限。本公司與獲選舉/重選的監事預期就新一屆監事會訂立新服務合約。

上述各監事/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目前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目前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監事候選人已確認(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或需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選舉/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 (3) 重選或委任(倘適用)下列候選人(各自視為獨立決議案)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
 - (a) 王聰
 - (b) 唐潔
 - (c) 孫良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a) 張鏡涵

(b) 沙彩萍

(c) 楊祖峰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玉建軍

(b) 紀雪峰

(c) 白默

(iv)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a) 徐鵬

(v) 本公司獨立監事：

(a) 劉志遠

(b) 邊泓

(4) 分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閱覽。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倘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d)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e)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如適用)。
- (f)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